

#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或“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6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邱华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0 人，原董事梁征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再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 一、关于控股股东临时提案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第十七次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

公司原董事梁征先生由于工作调整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2024 年 9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控股”）《关于向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函》，华润医药控股提名吴文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经核查，华润医药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809,340,5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02%。根据《公司章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华润医药控股具备股东大会提案人资格，上述提案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吴文多先生作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文多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 附：董事候选人、总裁简历

吴文多先生：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拥有武汉大学生物化学专业学士学位。曾任北京赛科昌盛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业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策划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营销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现拟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文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吴文多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单位任职董事而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